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李詩婷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304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096001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XC838664440RGUNIT096121900112020B3B11202A.DOC)

主旨：檢送本會96年12月17日「三大公會討論提供央行國人
結匯投資海外歸戶資料」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96年12月13日中央銀行外匯局指示辦理。

正本：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三大公會討論提供央行國人結匯投資海外歸戶資料」

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本會大研習教室

主 席：建弘投信方經理瑞玲

出席人員：(信託業及壽險業代表不一一列出人名，僅列公司名稱)

兆豐國際投信	張碧華、李月華	大華投信	謝孟志、陳琪玲
建弘投信	嚴嘉皓	富鼎投信	陳子豫、王蔚眉
元大投信	蘇英英、游景復	金復華投信	黃涓筠、陳惠芳
景順投信	蕭鳳玲、郭朝明	傳山投信	陳毅志
保誠投信	吳昭榮	鼎華投信	馮凱俐、許澤雍
摩根富林明投信	顧俊康、陳婉苓、 潘怡如	安泰投信	張麗玟
華南永昌投信	許琬萍	聯邦投信	鍾春豐、林惠雯
寶來投信	陳麗如、蔡明谷、 陳雅慧	台壽保投信	曾瓊瑛
新光投信	羅慧英	德盛安聯投信	張娟
金鼎投信	張翔悌、黃銘淑	國泰投信	常寧傳
日盛投信	陳建達、許惠琴	遠東大聯投信	黃堅南
友邦投信	李怡美	玉山投信	連芳儀
復華投信	楊筑穗	台新投信	李佳蕙
台灣工銀投信	洪佩芳、林昭琪、 黃燕萍		

信託公會及其代表

公會陳靖宜、林美吟、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遠東商銀、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兆豐銀行、上海商銀、永豐銀行、德意志銀行、聯邦銀行、荷蘭銀行、臺灣銀行、寶華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安泰商銀、中菲電腦

壽險公會及其代表
公會陳昌正、南山人壽、安聯人壽、國泰人壽

公 會：查核組吳資深組長國華

紀 錄：李詩婷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96 年 12 月 6 日編製之「國人結匯投資國外歸戶資料」Q&A 第十四題提及，投信業者發行之海外基金，其中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及壽險業投資型保單等管道銷售部分，因目前信託業及壽險業係以「信託專戶」及「壽險專戶」名義向投信業者申購，必須提供投資人明細資料予投信業者，至於信託業及壽險業如何提供及何時提供資料予投信業者？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資料給予投信公司頻率：

1. 信託業：每日提供最新帳載資料。
2. 壽險業：每月提供上月底投資人明細。

二、資料提供時點：

1. 信託業：每日提供最新資料。
2. 壽險業：壽險公會要會後討論才能決定每月何時提供資料予投信公司，並將結果回復投信投顧公會。

三、資料提供方式：

初期先以 ftp 方式或 e-mail 方式提供予各家投信，至於第二階段建議可考量由投信公會建置一平台供所有信託業者上傳檔案，再由投信業者自行上該平台下載資料，這部分將由投信投顧公會評估可行性。

四、資料提供格式：

1. 依據中央銀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規格，項目 8 為新台幣金額，此部分信託業及壽險業將改為提供受益權單位數。這部分已跟央行確認，中華電腦之加密程式可接受第八欄位由投信公司將信託業及壽險業提供之單位數改為金額後提供予結匯銀行。

2. 壽險業的受益權單位數最多可提供至小數點以下第六位。信託業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4位。

3. 項目4填投信統編。

五、信託業(壽險業)提供的檔名規則：

請投信投顧公會先跟負責撰寫加密程式的中華電腦確認，是否可在現行申報項目下新增第九欄：基金統一編號。

方案一、可增加基金統一編號乙欄，一家投信一個檔案即可，則檔名編製規則如下：

投信編號(取公會會員代碼後兩碼，例如兆豐國際投信代碼為A0001，則兩碼為01；復華投信為A0022，則兩碼為22)+銀行或壽險公司代碼(3碼)+資料日期(民國年，共7碼，例如97年1月3日為0970103)。

方案二：無法增列第九欄-基金統一編號乙欄，必須一檔基金一個檔案，則檔名編製規則如下：

投信編號(取公會會員代碼後兩碼，例如兆豐國際投信代碼為A0001，則兩碼為01；復華投信為A0022，則兩碼為22)+銀行或壽險公司代碼(3碼)+資料日期(民國年，共7碼，例如97年1月3日為0970103)+基金統編(8碼)。

六、投信投顧公會待辦事項：

1. 提供所有投信發行之海外基金資料予信託公會及壽險公會，俾利其會員公司使用。提供資料包括投信統一編號、投信發行之海外基金名稱及其基金統一編號。
2. 向央行爭取緩衝期，因目前已是十二月中旬，考量系統建置、測試等皆需要時間，97年1月2日如期上線的機率微乎其微，是否請央行再次考量97年1月份申報的資料暫不包含「信託專戶」及「壽險專戶」後之真實投資人明細資料。
3. 因此份資料無法精確反應投資人實際投資國外的狀況，為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及客訴，請投信投顧公會再次向央行強調會有此疑慮。

貳、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後補充】

經96/12/18本會與央行及中華電腦確認事項如後：

1. 信託業/壽險業提供給投信公司之資料依央行規定格式之 1-8 欄外，可新增第九欄：基金統一編號，此部分不會影響加解密。檔名規則採方案一：一家投信一個檔案，投信編號(取公會會員代碼後兩碼，例如兆豐國際投信代碼為 A0001，則兩碼為 01；復華投信為 A0022，則兩碼為 22)+銀行或壽險公司代碼(3 碼)+資料日期(民國年，共 7 碼，例如 97 年 1 月 3 日為 0970103)。
2. 信託業/壽險業提供予投信資料，其欄位 1 到欄位 3 應為空白，不能填” 0”。
3. 壽險公會建議，待一切確認後，投信投顧公會提供最終檔名規則及檔案規格版本予信託公會及壽險公會。